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1-015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 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1 月 11 日，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0 年 7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 月 11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 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 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1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经公司核查，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亦未向其他人员泄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具体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激励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1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以下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区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葛中利	2020.07.31-2020.08.03	0	8000

2	陈玉生	2020.08.04-2020.12.30	500	1000
3	林杰娜	2020.07.10-2020.12.30	81600	83200
4	孙红涛	2020.07.27-2020.12.31	18000	18000
5	沈清文	2020.07.30-2021.01.07	29400	32400
6	王惠花	2020.08.04	0	4600
7	沈金利	2020.12.08-2020.12.30	5000	5000
8	吴启智	2020.08.10-2020.08.20	6700	6700
9	彭安国	2020.07.10-2020.12.24	6900	5900
10	劳马福	2020.07.13-2020.09.30	14100	14200
11	黄广现	2020.11.24-2021.01.07	1200	0
12	刘海冬	2020.07.15-2021.01.11	2000	3000
13	陈沛爽	2020.07.10-2021.01.11	20700	21600
14	马坤	2020.08.05	0	500
15	危秋平	2020-12-16-2020.12.18	5000	5000
16	温悦群	2020.09.15	200	0
17	崔官岭	2020.08.04-2020.11.16	2000	18000
18	黄金明	2020.07.14-2020.11.27	12000	12000
19	于文军	2020.09.10-2020.11.18	1500	1500
20	赵红保	2020.10.30-2020.11.06	100	100
21	王金锐	2020.08.04-2020.08.05	0	16700
22	王建平	2020.07.14-2021.01.11	5100	7000
23	张磊磊	2020.07.15-2020.11.17	13800	13800
24	连学武	2020.10.23-2021.01.11	25000	20000
25	安小兵	2020.11.24-2021.01.04	3300	3300
26	林德宜	2020.09.16-2021.01.11	10700	7200
27	赵挺	2020.11.16-2020.11.24	4000	4000

28	曹快乐	2020. 10. 27	600	0
29	彭安兵	2020. 07. 28-2020. 08. 04	100	100
30	陈继成	2020. 07. 28	0	250000
31	何万松	2020. 10. 22-2020. 11. 17	5100	5100
32	何建华	2020. 09. 28-2020. 10. 14	2000	2000
33	邱光明	2020. 07. 27	0	2000
34	裴磊	2020. 07. 31-2021. 01. 08	14400	10600
35	浮雅琳	2020. 07. 14-2020. 11. 25	1000	1000
36	王影影	2020. 12. 15-2020. 12. 17	200	200
37	秦蕾	2020. 07. 31-2020. 11. 30	10600	14700
38	赵康康	2020. 10. 15-2020. 10. 16	1500	1500

除上述人员外，其余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上述激励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均系基于自身对二级市场交易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公司拟实施的本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具体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日